

证券代码：833308 证券简称：德威股份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7月10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7月4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案件涉及的公司被查封资产：长葛市大周镇小谢庄村委会大周镇金阳大道北侧、美湖大道东侧的土地及地上附属物（土地不动产权证号：长国用（2016）第201205287号）的房产，将由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10日至2024年2月11日进行拍卖。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上海市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法定代表人：鲁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河南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中焱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孙中焱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4、被告

姓名或名称：赵小丹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董事长孙中焱的配偶

5、被告

姓名或名称：河南德信电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纪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6、被告

姓名或名称：长葛市亿阳金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留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7、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债权人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0年12月23日，河南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市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00,000元，借款时间为2020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22日。还款方式为按月结息，贷款执行利率为6.6%。逾期罚息利率按照计收罚息之日的贷款执行利率加收30%执行。该笔借款还款期限已经届满，公司未按时履行还款责任。河南德信电瓷有限公司、长葛市亿阳金属有限公司、孙中焱为该笔借款的保证人，以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为为抵押担保。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向法院请求：1、判令公司偿还原告本金 30,000,000 元及截止 2022 年 6 月 17 日相应的罚息、复利 1,205,829.91 元，合计 31,205,829.91 元，并支付罚息、复利。2、判令其他被告在保证责任范围内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判令对被告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的抵押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4、本案诉讼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收到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9 月 21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1、被告河南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借款本金 3000 万元，利息 1,326,666.67 元、罚息、复利；2、确认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有权对河南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及诉讼费、保全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3、被告河南德信电瓷有限公司、长葛市亿阳金属有限公司、孙中垚对本判决确定的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4、驳回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详见公司公告：2022-021。

（二）其他进展

河南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收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共同签章的《债权转让通知》，通知显示，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已将依法享有的对我公司和担保人的债权（本金 29,999,677.16 元及利息 1,642,719.36 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详见公司公告：2022-024。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收到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查封公告，法院依据（2023）豫 1002 执 203 号查封财产清单，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查封河南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许昌市长葛市大周镇小谢庄村委会大周镇金阳

大道北侧、美湖大道东侧（不动产权证书号：2016201205287）的土地及地上所有建筑物、附属物。并将依法进行评估、网上拍卖，拍卖款抵偿案款。上述财产已由有关部门协助法院登记查封，查封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详见公司公告：2023-004。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如果本案件涉及的标的物被拍卖成功，公司将失去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土地及附属物的所有权。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为确保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后续公司将增加土地及附属物使用费的支出预算。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此案件，公司将努力加强生产经营的管理，多渠道筹措资金投入新产品，加快新产品镁合金汽车轮毂批量投放市场，以增强公司自身的造血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豫 1002 民初 3818 号；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查封公告。

河南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